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26 年度 科技咨询专家入库的通知

高新区科创局，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广清产业园、广佛产业园、广德产业园，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战略发展、科技评审、技术评价（评估）、绩效考核、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等科技创新工作，充分发挥各领域高层次专家专业优势，结合当前科技创新工作需要，现公开征集科技咨询专家，充实市科技咨询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及条件

科技咨询专家库主要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金融财税部门中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类、管理类、财务类和其他类人员组成。专家入库基本条件：

1. 热爱科技咨询工作，公正诚信，廉洁自律，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领域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发展动态，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市场需求、动向，熟悉科技和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

3.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科技评价和咨询各项工作。
 4.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两院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
 5. 无科技领域不良信用记录，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 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专业条件之一：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相关领域工作五年以上。
 2. 具有博士学位，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五年以上，并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3. 入选国家、省、市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或创新团队负责人。
 4. 国家科技奖、国家专利奖获得者或省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在前三名的获得者。
 5.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或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满五年以上。

二、征集方式

采取“单位推荐、网络申报、常年受理、定期集中审核、动态入库管理”的方式开展。申请入库专家，请登录清远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网上注册（网址：<http://xm.gdstc.gd.gov.cn/qy/login/>），并按要求填写详细信息和上传相关附件（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以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单位职务证明、能证明本人技术能力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注册信息经推荐单位审核后，提交至市科技局进行入库审核。审核通过的专家名单将在市科技局官网、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公示后入库。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推荐。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动员专家入库，严格审核专家信息。

（二）动态更新信息。推荐单位应提醒已入库专家，及时更新最新信息，并核实信息后将相关情况报送我局。

（三）如实填报资料。申请人员要根据科技咨询专家库系统的提示如实填写信息和提供资料，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其咨询专家资格，清理出库，并记入个人和单位科研信用档案。

四、联系方式

相关业务请咨询政策法规与监审科。联系人：梁维家、郑永业。电话：0763-3666283。

技术支持请咨询清远市阳光政务平台。电话：020-83163365。

附件：专家注册操作流程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3月20日